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買方」)及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1,55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步驟，以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或使之生效，並同意就此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i)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多941,558,441股無投票權可換股股份（「可換股股份」）；及(ii)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有關本金金額為575,0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及／或予以調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買賣協議項下收購的部份代價；
- (d)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i)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部份或全部）獲轉換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及(ii)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可換股股份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股份（「可換股股份轉換股」），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及可換股股份轉換股於發行及配發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有關發行及配發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就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股票及任何與此有關之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步驟，並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

2. (a) 謹此將本公司法定股本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i) 2,411,463,55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及(ii) 941,558,44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換股股份（及其權利及限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並將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其擁有就此附帶的與緊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股本前的股份所附帶的相同權利及限制）；
- (b)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的可換股股份的權利及限制（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可換股股份彼此之間賦有相等權利及同等地位，且每股可換股股份擁有權利及利益並受通函所載的限制規限；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文件以實施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馮家彬先生、吳卓凡先生及麥耀棠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馮穎琪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朱永光先生及陳偉倫先生。